

#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府办字〔2022〕66号

##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巩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加快我县高品质城市建设，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建设整洁有序、美丽宜居城市为目标，通过

“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抓长效”，完善城市功能，优化管理服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治理能力。持续完善城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环境卫生质量

1. 提高清扫保洁质量。大力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到2022年底，县城区可机械化清扫作业道路机扫率达到90%以上；重点区域全面实施道路洗扫作业、深度保洁；人行道和非机械化清扫作业区域道路实施常态化冲洗。〔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2. 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增加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和分类收集车辆，实行主次干道临街店面垃圾定时分类收集，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收集，2022年城区生活垃圾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全覆盖，城区垃圾中转站改造为分类垃圾中转站，转运至相应处理厂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3. 优化公厕管理服务。优化建成区公厕布局，采用设置移动装配式公厕等方式，有效增加如厕厕位。加快推进老旧公厕提升改造，改善老旧公厕环境质量，增强群众如厕舒适度。〔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

### （二）严格城市绿化保护

1. 规范园林绿化审批。完善园林绿化审批机制，进一步完善

审批事项、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制定清晰的办理流程。严格临时占用绿地、砍伐修剪移植城市树木等事项的审批，加强源头管控和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城管局〕

2. 抓实日常监督管理。科学划定县本级与各乡镇绿化管理职责。强化绿线规划强制性管制作用，严格城市绿地设计方案审查，规范绿地管养树木修剪行为，明确单位、居住区附属绿地常态化管理单位和监管单位职责。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园林绿化保护主体责任，杜绝破坏性“建设”行为。〔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3. 严格园林行政执法。加强执法联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非法侵占城市绿地和乱砍乱伐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加大对单位、个人破坏绿地行为的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 （三）强化市容秩序管控

1. 加强经营秩序管理。重点突出店外占道经营、乱摆摊设点等问题整治，重点做好主次干道、学校周边、市场周边违规占道经营治理，立足八小时外及节假日等时段市容市貌管理容易“反弹”的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人员和时间，实行“错时管理”严格控制沿街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等现象，加大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执法力度。坚持疏堵结合，合理疏导，规范设置“地摊经济、夜间经济”疏导点，引导瓜果、蔬菜、早夜市摊点等流动小

商贩入室、入点规范经营。〔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2. 加强临时挖掘城市道路管理。严格落实《大余县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和措施，进一步加强临时挖掘城市道路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查处未经审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超期超面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挖掘道路施工后恢复不及时、不到位、不规范等行为。〔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城管局〕

3. 加强施工围挡管理。严格施工围挡事项的审批，加强源头管控和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和联合执法，强化施工围挡动态管理，加大对破损老旧、围而不建、超期不拆、设置不规范、小施工大围挡等问题的整治力度，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围挡对群众生活出行和市容市貌的影响。〔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

4. 规范广告牌匾设置管理。进一步细化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总体设置标准以及城区主要道路、重点地段详细标准，严格标准，提升质量，形成安全美观、体现街区风貌特点的户外广告和店招牌匾管理新格局。加强对户外广告设置的准入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违法户外广告的整治力度，清除违法违规的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整治店招牌匾破损、破旧等问题，限期清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匾，及时清理乱拉乱挂的简易小广告及乱贴小广告。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进一步提高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5. 整治二轮车停放秩序。重点整治和规范共享二轮车随意停放、扎堆停放等问题，推行共享二轮车停放电子围栏管理，合理设置二轮车停放区域，利用共享二轮车语音提示、APP 弹窗等方式引导市民文明骑行、文明停放。加大对共享二轮车运营企业的考核力度，建立退出机制倒逼运营企业落实管理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 （四）优化停车设施管理

持续推进我县公共停车场建设，联合各职能部门深度挖掘我县停车资源，制定我县城市新区停车场远期规划，优化路内停车泊位设置，盘活小区资源，合理设置时段性道路停车泊位，鼓励企事业单位、公共建筑等内部停车泊位在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对外开放。严格落实停车场备案要求，加强对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的日常维护的监管，规范停车收费行为。加大打击私自占用公共临时性场地划为私人停车使用的现象。积极推进我县智慧停车平台项目建设，提高我县停车设施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形成停车资源的统一管理，实现对停车资源的最优分配。〔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城发集团〕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城市精细化管理是执政为民、服务群众的客观要求和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的重要举措，各责任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要尽心尽责，主动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

工作格局。

(二)加强组织领导。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切实加强加强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调度、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同时，强化物资、人力保障，确保相关工作有效开展。

(三)强化责任落实。坚持问题、目标、效果导向，细化工作要求，量化工作指标，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保障措施。同时，要加强城市管理网格化责任机制、社会公众参与机制等推进机制建设，全面落实责任。

- 附件：1. 大余县园林绿化管理若干措施  
2. 大余县围挡设置管理若干措施  
3. 大余县户外广告和店招牌匾管理若干措施  
4. 大余县共享电单车管理若干措施  
5. 大余县临时摊点管理若干措施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 附件 1

# 大余县园林绿化管理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园林绿化审批，强化日常养护管理，严格园林绿化执法工作，推动我县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县城管局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城市绿地、本规划区内的单位、居住区附属绿地监管。如涉及城市规划区调整的，调整后县城管局应及时与县林业局协调调整各自绿化管辖范围，明确管理职责。

县行政审批局根据绿地管辖权限分级实施城市绿地的行政许可审批。县城管局负责现场复核工作。

**第三条** 县行政审批局应将临时占用绿地、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三个行政许可审批子项列入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主项。保留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的审批事项。

**第四条** 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移植修剪城市内树木的，不论其所有权归属，均按下列规定进行审批：

（一）对申请砍伐移植修剪乔木 10 株、灌木 10 丛或者绿篱

10 米以下，临时占用绿地在 1000 m<sup>2</sup>以内的，县行政审批局收到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后，通知县城管局现场复核，并根据复核意见进行审批。

(二) 申请超过上述规定限度、在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占用绿地或砍伐移植树木的，申请单位应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组充分论证，并将修改完善的方案在项目现场及县城管局政务公开、微信公众号向市民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时，需一并提交专家组签字的论证意见、公示情况以及公众意见等材料）。县城管局做好全程指导和监督。

1. 申请砍伐移植修剪乔木 10-500 株、灌木 10-500 丛或者绿篱 10-500 米，临时占用绿地在 1000-5000 m<sup>2</sup>以内的，申请单位按要求完成专项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公示等工作后，县城管局将相关申请材料报县政府审批，县行政审批局根据县政府批复意见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2. 申请砍伐移植修剪乔木超过 500 株、灌木超过 500 丛或者绿篱 500 米，临时占用绿地超过 5000 m<sup>2</sup>，或在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占用绿地或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申请单位按要求完成专项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公示等工作后，县城管局将相关申请材料报县政府常务会研究讨论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县行政审批局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三) 因树木生长影响架空线路或地下管线的，管线管理单



位应向县城管局提出申请，由县城管局按兼顾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制定修剪方案修剪，产生的费用由管线管理单位负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剪。根据实际修剪城市树木数量，审批程序参照以上两点办理。

（四）对于城市更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高架快速道路建设、新建城市绿地等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规划设计单位对工程范围内的树木情况开展详细调查，对于胸径 20cm 以上落叶乔木、胸径 15cm 以上常绿乔木，在规划设计中能够避让的，坚决避让，并在方案设计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篇，因特殊需要确需占用、砍伐移植修剪的，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审批。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破坏单位、居住区附属绿地，因特殊需要确需占用、砍伐移植修剪或改变绿地性质的，应公示征得小区业主同意后，由业主委员会或受委托的物业公司向县行政审批局申请行政许可审批。

**第五条** 经同意实施树木砍伐移植修剪的，施工单位应在县城管局监督指导下，按相关规范修剪移植，不得过度修剪和截干，应加强修剪移植后养护管理，确保成活率。按相关规定有监理单位的项目，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监理程序，做好现场指导、检查、验收，形成监理记录，对施工单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要立即制止，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六条** 经同意临时占用的，占用单位或个人应严格按审批的地点、范围、时限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有监理单位的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在实施占用时做好现场监督指导。县城管局应加强巡查，占用到期后，督促占用单位或个人按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第七条** 充分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高标准编制(修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线专项规划，实行绿线在空间上的强制性管制。其他各类专项规划在编制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绿化规划。县城管局应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在现状绿地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

**第八条** 各类绿地项目建设应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绿线专项规划要求，结合相关绿地建设规范编制项目设计方案。绿地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严格控制大树移植以及建设大草坪、大水景等违反节约型绿化的行为。

**第九条** 城市绿化日常管养过程中，绿化管养部门应严格制定修剪方案，明确修剪时间、作业地点、方式、规模、修剪程度等，并在媒体上公示，有计划地开展绿地内树木修剪工作，不砍大树老树，不随意更换行道树树种，

**第十条** 单位、居住区附属绿地建设应严格按规划指标要求的绿地率进行建设。因特殊情况，附属绿地无法达到规划绿地率指标要求的，应经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共同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否则不予验收。

**第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或受委托的物业公司负责单位、居住区附属绿地日常管养工作，须编制年度绿化养护方案，并在小区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养护单位、养护责任人、联系电话以及县城管局、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及所属社区居委会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要与绿化管养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严厉打击未经审批擅自占用绿地、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或未按施工方案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要求行为人赔偿损失(损失金额按实施损害行为时市场评估价确定)，并由县城管局依法依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县公安局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临时占用绿地到期未归还或未按原样恢复到位的，县城管局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由县城管局依法依规处罚。

**第十四条** 县城管局要加强对辖区单位、小区附属绿地的监管，发现擅自损毁小区绿地、擅自修剪砍伐移植小区内树木的，要立即制止，并要求按规定期限恢复原状，不恢复或未按时恢复的，由县城管局依法依规处罚。

## 附件 2

# 大余县围挡设置管理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区范围内施工围挡设置，强化围挡维护管理，保证使用安全，美化市容环境，根据《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州市围挡设置管理若干措施》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路桥等建筑工程类围挡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空置和收储土地围挡管理；县城管局负责排水、景观照明、园林、环卫、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部门施工以及店面装修、市容环境临时设置围挡管理。

**第三条**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施工项目围挡设置进行审批，围挡设置一并纳入施工项目审批内容。

**第四条** 施工围挡材料应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做到稳定、坚固、整洁、安全，围挡的高度应对建筑垃圾及材料达到有效遮挡。围挡应设置连续喷淋设施，满足环保控尘需要。施工围挡及大门正面和侧面可视面要衔接合理、紧密，不能留空档，不能观察到围挡内部区域，不能裸露围挡及大门的内部构造。围挡基础应满足强度、稳定性要求，并设置排水设施，防止基础产生不均匀沉降、变形。施工现场进出口处应硬化，并设置冲洗

车辆轮胎设施，防止污染道路。

**第五条** 围挡及面饰施工过程中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用料合格、牢固安全、制作精良、粘贴平整，连接构件不裸露。施工围挡按照设置标准分为三种类型：

#### （一）砌体围挡

1. 地基和围挡基础承载力应符合要求。
2. 砌体围挡不应采用空斗墙砌筑方式。
3. 砌体围挡厚度不宜小于 200 毫米，并应在两端设置壁柱，壁柱尺寸不宜小于 370 毫米\*490 毫米，壁柱间距不应大于 5 米。
4. 单片砌体围挡长度大于 30 米时，宜设置变形缝，变形缝两侧均应设置端柱。
5. 围挡顶部应采取防雨水渗透措施。
6. 壁柱与墙体间应设置拉结钢筋，拉结钢筋直径不应小于 6 毫米间距不应大于 500 毫米，伸入两侧墙内的长度均不应小于 1000 毫米。

#### （二）金属组合式围挡

采用轻钢骨架结构，面板采用彩钢板，砖柱和砖墙表面做贴砖或粉饰美化处理。

1. 围挡应由基座、立柱、横杆、斜撑、挡板等组成。
2. 基座高度不小于 200 毫米，外侧刷警示漆；立柱间距不大于 3.6 米。

3. 立柱、横杆、斜撑材质应为钢材，其几何尺寸和连接应能保证围挡结构安全，当采用方钢时，立柱尺寸不宜小于 40 毫米\*80 毫米\*2 毫米，横杆和斜撑尺寸不宜小于 40 毫米\*20 毫米\*1.5 毫米，斜撑与水平地面的夹角以 45 度为宜。

4. 挡板宜采用复合彩钢板，厚度不宜小于 30 毫米，应能插接安装，可拆卸，可周转。

5. 当围挡高度大于 2.5 米时，围挡应由混凝土基础、钢架、面板组成，钢架材料规格及连接应根据工程所处位置及围挡结构经计算确认。

6. 严禁使用废旧残损、扭曲变形、斑驳锈蚀的彩钢板。现场围挡应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围挡清洁整齐。当围挡出现倾斜、破损、污染、积尘等问题时应及时进行修复和保洁。遇恶劣天气或其他安全需要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措施。

### （三）临时围挡

可采用轻钢骨架结构，面板用彩钢板连续设置；也可使用注水式全塑围挡（需按规定注满水，防止倾倒）或其他统一形式的移动式围挡。临时围挡主要用于市政设施、道路挖掘、管道铺设施工工地。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对围挡平面布局、形式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审批时间设置围挡，按期完工或提前完工后 5 天内要及时拆除，并及时修复周边环境。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拆除的，需向

审批部门重新申请且审批同意后方可延续围挡。在实施过程中，若围挡设置时间、区域有变动，施工单位应重新向审批部门申请。

**第七条** 围挡设置不得占压盲道、消防通道，房屋类建筑工程不得占用人行道，不得破坏场地内外市政、电力、通讯、绿化等设施，并减少对交通出行的影响。严禁随意扩张围挡面积。

**第八条** 围挡外立面原则上应当设置公益广告，其中公益性宣传版面内容不少于围挡面积的 30%。

**第九条** 建筑类施工围挡必须配备喷淋、雾化机、雾炮等降尘设备，临时围挡要采取其他降尘措施。

**第十条** 距离交通路口 20 米范围内或轨道交通工程拐角处 5 米范围内的施工围挡，围挡上部 0.8 米以上部分应当采用通透性围挡，不得影响交通路口行车视距。施工围挡受施工条件限制，占用道路过多、严重影响交通的，应当增设施工临时便道，方便行人、车辆通行。需临时改道、变道的，应当设置指示引导标志。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围挡专人维护管理制度，建立防风、防汛、防雨雪等灾害天气的应急预案，并加强组织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围挡须采取可靠的加固措施。因特殊情况确需占道进行围挡施工的（含事故抢修或影响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施工单位可以先行修复，但必须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同时要在满足施工基本需要的限度内严格控制围挡范围。

**第十二条** 围挡内禁止堆放与施工无关的其他物料，禁止利用围挡作为搭建施工现场临时用房的墙体使用，禁止围挡内泥浆外漏，禁止泥浆未沉淀排入雨水管网，禁止围挡外有任何材料及杂物，禁止将围挡做挡土墙使用。

**第十三条** 县城管局要强化围挡日常监管，加强工地围挡巡查，对破损老旧、围而不建、超期不拆、设置不规范、小施工大围挡等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未整改到位的，由县城管局按照《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 附件 3

## 大余县户外广告和店招牌匾管理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匾设置行为，合理利用空间资源，营造规范有序、整洁优美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审批工作；县城管局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当遵循安全、美观、环保的原则，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功能业态相协调。

（一）户外广告设置必须按照许可的期限、设置地点、使用性质、规格、形式、材质等具体要求进行设置，鼓励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鼓励创意、品质设计，形状、规格、材质、色彩等保持与城市空间和周边景观相协调。

（二）电子显示屏或者其他附带夜景光源的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城市照明管理要求和电子显示屏等的亮度控制标准，科

学控制声音、亮度和使用时间，与所在区域的街景相协调，避免噪声污染、光污染。

（三）店牌店招应遵循“一店一招”的原则设置，设置时应与其所处环境及所依附的建筑物相协调。在同一街区或路段相邻建筑物上设置的门店招牌，应做到“上下一条线、进出一个面”，其形式、材料、体量、色彩及照明等必须符合街景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保持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四）为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公益活动或者举办各类交易会、展销会等活动需要现场设置户外广告的，经审批后可在活动现场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得超过活动期限，组织者应当在设置期满之日起 24 小时内予以拆除并恢复原状。

（五）发布粘贴式便民户外小广告的，可粘贴于指定的公共广告栏内。居民小区内应当规划设置“便民信息服务张贴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便民信息服务张贴栏”的设立和维护，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服务公司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小区所在的村（社区）负责。

**第四条** 设置的电子屏幕等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公益广告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提供一定比例的版面或时间用于公益广告的发布。在举办重大活动或者重大庆典期间，户外广告设施权属者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发布公益广告。

**第五条**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匾的设置不得利用行道树、交通

安全设施、无障碍设施、通信电力燃气设施、消防安全设施、违法建筑、危险房屋及其他可能危及安全的建（构）筑物和设施等进行设置；严禁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风景名胜等建筑控制地带设置；严禁妨碍人行道、盲道、消防设施等公共设施使用，损害公共利益，影响市容市貌或者他人生产生活。

**第六条**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匾设施权属者应当加强户外广告的日常管理、安全维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环境或者设施破损、松动等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条** 强化户外广告和店招牌匾设施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行为，督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权属者履行维护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附件 4

# 大余县共享电单车管理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共享电单车行业管理，规范共享电单车企业运营管理和行为，维护城市公共秩序和良好的市容环境，根据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县范围内共享电单车的运营、服务、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措施。

本措施所称共享电单车运营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构建的平台，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通过商业租赁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的自行车租赁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共享电单车的运营管理坚持总量控制、企业主责、规范有序、多方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县城管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合理确定城区共享电单车投放总量，通过依法将运营资格授予企业，实行合同管理；并负责共享电单车运营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管理共享电单车停放秩序和环境卫生；县公安局交管大队负责共享电单车道路交通安全、通行秩序、社会治安等管理。

**第五条** 共享电单车运营企业是共享电单车的投放主体和经

营管理主体，依法承担主体责任，遵守城市公共秩序。

**第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履行运营服务管理主体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障使用人合法权益，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共享电单车使用人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与其签订服务协议；

（二）明示计费方式和计费标准；

（三）为使用人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

（四）为使用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五）依法制定安全骑行规范停放守则、文明用车奖惩制度；

（六）不得向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共享电单车服务，不得向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电动助力自行车服务；

（七）运用电子地图、电子围栏技术手段实施运营维护和停放秩序管理，确保共享电单车按区域和点位规范停放；

（八）将运营企业基本信息、车辆电子编码、编号等信息实时接入共享电单车管理信息系统；

（九）根据核定的投放量投放共享电单车。

**第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使用人投诉机制，建立投诉受理平台，公布服务监督电话。

**第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依法保护使用人隐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共享电单车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相关规定，符合有关部门数据监管和分析的管理要求。

**第十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提供共享电单车服务前 30 日，向城市管理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运营模式、服务管理、安全管理、运营维护人员配置、服务质量与投诉管理、信息安全以及用户隐私保护等制度文本；

（三）与银行或者具有第三方支付资质的非银行机构签订的资金支付协议。

**第十一条** 运营企业应当实时准确掌握区域内车辆停放状况，及时清运堆积车辆，做好调度管理服务。

**第十二条** 运营企业实施收购、兼并、重组或者退出市场经营的，应当制定合理方案，确保用户合法权益。运营企业退出运营前应当提前 30 日向社会公告，及时退回充值余额，完成回收投放车辆等工作。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发现的共享电单车乱停乱放、不合理收费等现象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由县公安交管部门、县城市管理部门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 附件 5

# 大余县临时摊点管理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临时便民摊点管理经营行为，维护城市市容环境，保障道路畅通，满足市民生活需要，根据《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县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便民摊点设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措施。

本措施所称临时便民摊点（以下简称摊点）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空闲场地而设置的，位置相对固定、经营相对集中，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场所。

**第三条** 摊点的设置和管理坚持总量控制、合理布局、数量逐步减少、便民利民、属地管理、规范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新建、改造集贸市场，要将周边具备条件的摊点纳入接收计划。建成后，采取适当优惠措施引导摊点经营者入室经营。

**第五条** 县城管局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编制摊点规划和设置规范，划定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和时段，经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摊点的具体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由县城管局依法实

施，各有关单位、村（社区）应予以协助、支持。

#### 第七条 允许设置下列摊点：

（一）小修理服务：非机动车修理、修配锁、修伞、修擦鞋、修拉链、缝纫织补、磨刀、手机贴膜等；

（二）水果蔬菜经营：水果、瓜、蔬菜等农副产品销售；

（三）便民饮食：早餐、午餐、晚餐、熟食（包括卤制品、油炸食品）、大排档和各种风味小吃；

（四）临时售货：经营地摊式小百货、花卉等；

（五）其他允许设置的摊点。

其他经营类型应进店铺或进入市场经营。

#### 第八条 摊点的设置划分为以下区域：

（一）禁止区：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及风景点的周边；主要交通干道、消防通道、要害单位等区域。

（二）有条件设置区：具备条件的街路巷等区域，设置摊点应先征求相关单位、村（社区）等意见，控制设置摊点经营类型、数量，限时经营。

第九条 申请摊点经营应当持本人户籍簿或身份证等资料，填写摊点经营申请表、承诺书，报县城管局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统一登记，分配摊位。

摊点经营优先安排失业人员、失地农民、残疾人等困难人员，



并支持各类人员创新创业。

**第十条 摊点经营场所设置的基本要求：**

- (一) 道路、场地要平整、硬化；
- (二) 摊位设施型号、标识、遮阳（雨）棚、垃圾收集容器等设施要统一、规范；
- (三) 统一标识牌，公示设置范围（区域）、摊位数量、经营范围、经营时间、管理要求、责任人、监督单位及举报电话等；
- (四) 便民饮食摊点设置应采取相应的防噪音、防油烟、防污水排放、餐厨废弃物收集等措施，合理配备给排水设施，保持场地卫生、整洁；
- (五) 在划定的区域内经营，物品摆放有序；
- (六) 摊点经营场所设置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摊点管理的基本要求：**

- (一) 在规定的地点、范围、时间内经营；
- (二) 设施摆放有序、整洁；
- (三) 设置废弃物收集容器，保持地面洁净，无油迹、污水；
- (四) 不得私拉电源，乱扯电线；
- (五) 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着装整齐、洁净；
- (六) 闭市后清扫及时，一般 30 分钟内达到场地整洁；
- (七) 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
- (八) 摊点管理的其他标准。

第十二条 摊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

重大节庆、重要活动期间，根据城市管理工作需要统一调整摊点营业时间。

第十三条 摊点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依法经营，服从管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摊点经营权；

（二）不得在摊点周边搭建临时性住所或堆放生活用品、杂物；

（三）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变质食品，不得欺诈；

（四）不得损坏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入地管网、绿化；

（五）不得擅自利用经营设施设置广告；

（六）禁止用高音喇叭等叫卖或制造商业噪音；

（七）不得在摊点从事其他与经营无关的活动；

（八）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收摊后清扫摊位周边并将垃圾杂物归集到指定点位；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摊点因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需要拆除、搬迁或调整的，摊点经营者应当服从管理并积极配合有关工作。

第十五条 县城管局应当通过健全社会治理机构、培育社会自治组织、发展志愿者队伍、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引导、吸纳社会公众参与便民摊点管理活动，推动社会共治。

第十六条 摊点经营者不服从管理或违反有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由管理人员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县城管局依法予以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收回其摊位：

- （一）超出设置范围和经营类型，经劝阻仍不整改到位的；
- （二）不按规范经营，或者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被投诉、曝光，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三）影响交通妨碍车辆、行人通行，整改不到位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十七条 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殴打辱骂摊点管理人员的，由县公安局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政工科，  
县委有关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